

新《刑事诉讼法》背景下如何加强 未成年人保护研究

● 张 恒



[摘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及法治理念的深入人心，社会各界开始重视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对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因此，应深入分析新《刑事诉讼法》基本内容，探索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如何强化未成年人的保护，有助于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完善的法律支持。基于此，本文针对新《刑事诉讼法》基本内容进行简要分析，明确刑事法律工作的基本原则，探究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前的现状，并提出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具体措施，以期为未成年人刑事保护机制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 新《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原则；方法

随着 法治社会建设的持续深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已逐步成为社会的重点议题。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新《刑事诉讼法》）的全面实施，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同时也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司法部门及相关机构聚焦于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探索未成年人保护的具体措施，以便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Q 新《刑事诉讼法》的变化和特征

新《刑事诉讼法》的修订是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进行的，其目的在于适应当前法治社会建设要求，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新《刑事诉讼法》主要是在原有法律条款的基础上，对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进行改革和创新，其最为明显的变化是在法律中增加了未成年人问题相关的特别程序，重点强调“教育”“感化”“挽救”等方法的重要性，以期通过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强化未成年人隐私方面的保护。同时，新《刑事诉讼法》还增加了对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使未成年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能够获得足够的法律帮助和支持。新《刑事诉讼法》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具有以下特征：首先，重点强调以“预防”为主的保护理念，重视未成年人方面的安全教育，以便预防不良事件的发生。其次，重点考虑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征，采取与未成年人特点相匹配的司法措施进行帮助。再次，重点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在审判公开性以及隐私权保

护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最后，新《刑事诉讼法》重点强调社会各方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共同责任，积极鼓励社会各界人员和机构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当中。这些法律特征共同构成了新《刑事诉讼法》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支持。

Q 新《刑事诉讼法》明确了未成年人刑事法律事务的工作原则

(一) 以教育为基本工作思想，惩戒只是辅助工作手段
公安法律机关在对未成年人相关事项进行处理时，应当将教育作为基本思想，通过说服教育措施的有效应用，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成长。“惩戒”是法律工作开展的辅助措施，而“教育”措施则会产生良好的工作效果。严重的惩戒则会产生不良的效果，甚至或导致未成年人漠视法律的问题出现，使未成年人对司法机关产生一定程度的抵触，难以推动相关工作的进行，以及促进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发展。

(二) 保证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享有同样的法律权利

在未成年保护工作开展过程中，应确保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享有同等的法律权利，即通过寻求特定的法律代理人或者法律援助等多种措施维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权利。相关人员在采取强制法律措施时，应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严禁对其进行非法侵害。

(三)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在对未成年人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和工作开展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专业化的能力，有效解决未成年人所遇到的问题。工作人员要结合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进行全面分析，掌握未成年人问题产生的原因，采取有效的教育和指导为其提供支持，保障未成年人的权利，有效维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Q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前未成年人保护的现状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开始创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逐步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全面实施代表着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入了法治化的轨道。但是原有的法律体系在实际操作中逐渐暴露出一些弊端，难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特别是在刑事诉讼领域，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仍有不足之处。因此，相关立法部门应重视新《刑事诉讼法》的完善和优化。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未成年人的保护机制主要包括家庭、学校、社会及司法四个方面。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环境，父母及其监护人承担着重要的保护职责；学校是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和社会化的场所，主要负责学生的安全和健康成长；社会保护包括相关管理部门及社会组织等多方主体，其目的在于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且和谐的成长环境；司法保护则是通过法律措施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保护，使未成年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虽然我国已经创建了较为完善的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体系，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仍需要进一步完善。首先，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识不强，导致法律的实施效果不佳。其次，家庭保护的整体功能较弱，部分家庭存在监护不当或者缺失的现象。再次，学校保护机制不够完善，存在校园欺凌等事件。社会资源分配不够合理，使得部分地区的未成年人难以享受到相应的保护服务。最后，虽然新《刑事诉讼法》对未成年人问题的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在实际的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程序不规范、专业力量不足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利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持续进行。

Q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措施

(一)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业人员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之后，为加强未成年人的刑事诉讼保护，相关立法部门设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了专业工作人员，具体内容如下：(1)在设立专门机构方面，根据司法机构的工作要求制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以强化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管理及业务开展。(2)在专业人员配备方面，各级人民法院根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特点及

需求配备专业的司法辅助人员。同时，选取道德素质高且业务能力强、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征的法官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未成年人保护队伍的稳定性。这些措施有助于保护未成年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及义务，从而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整体效率和专业性，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的维护和支持。

(二)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处遇理念

新《刑事诉讼法》重点强调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并将其作为涉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最为适用的基础性原则。这个原则充分地体现了对未成年人权利在刑事诉讼各个环节的优先和特殊保护。首先，应关注未成年人的主体地位。相关立法部门构建了未成年人优先原则，设置以未成年人为中心的积极发展目标，时刻关注未成年人的特殊需求，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参与权。其次，强化综合保护。相关立法部门创建了多方联动的综合保护管理机制，其中包括司法机关、家庭、学校等多个主体。多方主体的共同参与，能够为未成年人提供更为完善的保护。最后，严格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整治也是挽救”的理念。通过这一理念的实施，可以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干预机制，积极推进专门学校建设、专门的教育工作，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开展及不良事件的预防提供有效的支持。

(三)强化法律援助和辩护

新《刑事诉讼法》重点强调对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及辩护工作。法律规定针对经济困难的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无力聘请律师的情况，由国家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法院也应当为未成年被告人提供指定的辩护人，确保未成年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同时，《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应当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及相关制度进行有效衔接。第一，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方面，法律援助措施的使用能够拓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范围，以便全面覆盖整个工作流程及未成年人问题，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法律支持。第二，与强制报告制度进行有效衔接。强制报告制度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现有报告制度在主体以及范围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新《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应将强制报告制度纳入其中，以全面扩大报告主体范围，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优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程序与方式

新《刑事诉讼法》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程序及方式进行了优化。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期间，法律规定对未成年人相关问题的处理应当采取隐秘性的方法，以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和名誉权。同时，新《刑事诉讼法》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年龄及身心发展特点，通过更为温和且人性化的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保护，以便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新《刑事诉讼法》也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相关机制

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减轻对未成年人所造成的心埋负担。同时，新《刑事诉讼法》对未成年人刑事保护工作的程序进行了优化和完善。首先，优化并调整《刑事诉讼法》与未成年人司法的互动关系。通过与《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涉未成年人法律规范进行有效的对接，优化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完善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程序的体系。其次，积极探索创新综合保护机制。司法机关通过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措施及溯源工作机制等内容，及时地回应并解决未成年人司法实践工作的需求。最后，强化社会知识体系的建设。社会知识体系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关键。创建多元化的家庭支持网络，其中包括亲属及朋友等，能够在日常生活中给予未成年人更多的支持与关爱，帮助未成年人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学校承担起自身的职责，创建并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及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及安全教育活动的有序开展，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社区及非政府组织充分发挥自身作用，通过志愿活动及社会活动的开展，帮助未成年人培养良好的品行和社会责任感，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积极推进并建设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社会支持体系，通过社会多方主体的共同参与，有助于给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更多的支持，给未成年人提供更为完善的保护。

(五)促进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开展

除了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为未成年人提供相应的保护，新《刑事诉讼法》还强调对未成年人的后续帮教及社会复归工作的实施。新《刑事诉讼法》要求对未成年人进行有效的指导，并为其提供相应的教育培训，强化未成年人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同时，积极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当中，为未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提供良好的条件。新《刑事诉讼法》积极倡导“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实施，以期对被破坏的社会关系进行有效的修复，使多方主体共同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当中，通过多种措施的执行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在实践工作期间，司法机关需要做好跟踪回访工作，通过与帮教对象进行谈话或者不定期走访学校、家庭等多种方法，帮助帮教对象改变自身行为和思想状态，通过多种措施的应用强化帮教对象的法治意识。通过多种措施的实施能够帮助未成年人充分地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改正自身错误行为，最终回归到社会当中。这些措施的应用也

充分地体现了新《刑事诉讼法》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全面保护，以及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

(六)完善司法程序和实践操作流程

在司法程序和实践操作当中，司法及有关部门对工作流程进行优化和完善，以全面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效率和工作质量。第一，加强对法官及司法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项的敏感度及专业能力，使其能够使用专业的知识和法律条例解决未成年人问题。第二，司法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和社会适应性训练。未成年人在经历司法程序之后，一般会需要更多的心理支持及社会帮助，从而顺利地回归到社会当中。因此，创建并完善心理辅导机构和社会适应性训练中心，结合未成年人基本情况为其提供必要的心理疏导以及职业的培训，可以使未成年人充分认识到法律的重要作用，并在后续生活中做到尊法守法。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新《刑事诉讼法》在立法层面为未成年人提供了更为完善的保护，以期为未成年人提供更为完善的保护，提高新《刑事诉讼法》实施的有效性。未来，司法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加强对新《刑事诉讼法》实施效果的长期跟踪管理；积极探索与我国实际情况相符合的未成年人保护模式；整合社会资源，构建多元化的未成年人保护网络体系；持续关注未成年人保护相关问题，为其提供更为有效的帮助和支持。相关部门通过多种措施的实践和法律的支持，可以给未成年人提供更为有效的法律保障。

■ 参考文献

- [1]马雷.基于新刑事诉讼法对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分析[J].法制与社会,2020(9):23-24.
- [2]王娟娟.刑事诉讼中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制度分析[J].法制博览,2023(32):111-113.
- [3]吴晨銮.未成年人认罪认罚中的合适成年人参与研究[D].上海:上海师范大学,2023.

作者简介:

张恒(1981—),男,汉族,河北邯郸人,硕士,讲师,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